

广东培正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2024〕10号

关于印发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教研室：

为了更好地服务学校课程思政工作，2024年5月8日上午学院召开了党政联席办公会议，专题讨论了课程思政相关工作，并向学校有关领导进行了汇报。现将会议纪要印发，请遵照执行。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时间：2024年5月8日上午

会议地点：2311 会议室

参加人员：易钢、李慧、吴万明、陈志杰、赵剑、梁伟、金石榴、张运华、彭风飞（请假：李彩素、史茹）

记录人：陈志杰

根据《关于课程思政建设指导中心成员深入二级学院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指导的通知》和《关于马克思主义学院课程思政建设指导团队继续深入二级学院指导课程思政建设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前期服务课程思政工作经验，为进一步规范服务二级学院的课程思政工作，做出如下规定：

一、指导二级学院课程思政工作量

1. 小组成员深入二级学院听课工作量不少于2人2节（每一个指导教师听2位教师各1节课）。
2. 小组成员参与修订课程标准每人不少于3个。
3. 小组成员参与其他课程思政指导工作（如团队建设、专题讲座等），与二级学院协商。

二、指导二级学院课程思政工作酬金

1. 小组成员听课一节60元。

2. 小组成员参与修订一个课程标准 240 元。

3. 小组成员参与二级学院其它课程思政工作，根据工作量大小折算课时工作量（1 课时 60 元）。

4. 课程思政总负责人、总协调人、各课程思政指导小组联系人根据工作量适当予以补助课时工作量。

5. 以上工作量在课程思政工作范围内单独统计，酬金从思政课专项经费支出，直接发放给指导老师本人。

三、指导二级学院课程思政工作要求

1. 小组成员要提高政治站位，严肃认真参与二级学院课程思政建设。

2. 小组成员要服从马院与联系学院的课程思政工作安排，工作认真负责，积极配合支持。

3. 小组成员各项工作要有记录，及时收集汇总听课情况、团队活动、课程标准修改等资料。

4. 小组成员学期结束要提交一份课程思政工作量汇总表，并有二级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5. 小组成员和各个指导小组学期结束要提交一份工作总结，学院汇总后交教务处和学校主管领导。

6. 小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下学期作调整。

主送：武电平书记
马克思主义学院

发：各教研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
